（上接B098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广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广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置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读个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细则日行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果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不同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数少者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果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不同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数少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列入公司资产的财产另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列入公司资产的财产另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股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不能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立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意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详细的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股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不能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立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意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详细的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注重股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发展阶段的划分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发展阶段。 3.公司进入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并且公司经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型（如商贸流通、服务型企业等），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厚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现金与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以股东价值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提出股东回报为出发点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股东回报规划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注重股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发展阶段的划分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发展阶段。 3.公司进入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并且公司经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型（如商贸流通、服务型企业等），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厚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现金与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以股东价值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提出股东回报为出发点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股东回报规划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注重股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发展阶段的划分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发展阶段。 3.公司进入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并且公司经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型（如商贸流通、服务型企业等），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厚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现金与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以股东价值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提出股东回报为出发点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股东回报规划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厚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厚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明确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职责权限，以及当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虚假记载时，审计委员会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明确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职责权限，以及当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虚假记载时，审计委员会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置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读个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细则日行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置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读个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细则日行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不能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立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意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详细的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不能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立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意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详细的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不能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